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2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 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锁。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当年度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综合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13,045,69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股数的比例为0.37%;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0.32,15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股数的比例为0.005%。因32名参与对象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前离职或自愿放弃,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用作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根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02,057股公司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并存入用证券账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专用账户;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31,284股公司股票以7元/股的价格由公司回购用作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 过户情况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45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本公司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2日届满。

本公司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7月9日届满。

二、“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满足及解锁后的安排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公司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41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同意为公司提供5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时,科立视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房产、土地等资产为本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实际业务发生额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当事人:受托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金额:5亿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

2.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

3. 抵押财产:房产及在建建筑物

4. 最高额担保合同

5.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21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490,83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210,000股后的股份数量1,166,28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8,454,267.69元/1,190,490,839股*10*0.33元/股(含税)10,045,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的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2011元/股。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通过银行分派方案实施。

5.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6.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 权益分派方案

8. 其他说明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490,83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210,000股后的股份数量1,165,28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具体内容:以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的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3011元/股。

11.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1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5.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16.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7.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18.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9.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0.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1.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2.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5.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6.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7.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8.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9.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0.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1.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2.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5.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6.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7.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8.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9.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0.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1.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2.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5.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6.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7.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8.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9.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0.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1.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2.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5.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6.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7.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8.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9.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60.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1.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62.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6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5.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66.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7.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68.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9.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70.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1.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72.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7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5.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76.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7.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78.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9.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80.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1.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82.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8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5.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86.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7.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88.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